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19 日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保護署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建議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即時生效－

1 個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問題

為推動回收和促進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我們需要加強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的人手支援，以推行各項計劃和措施。

建議

2. 我們建議開設 1 個環保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編外職位，為期 3 年，於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該助理署長將帶領環保署新設立的減廢及回收科。

理由

3. 加強本港各界合力進行減廢回收的工作刻不容緩。為此，我們建議設立專責的減廢及回收科，由 1 名環保署助理署長領導，以統籌政策分析和制訂的工作，以及落實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各項加強措施。為處理制訂有關政策和實施策略所涉及的複雜事宜(包括諮詢不同持份者如業界、專業團體、商界及整體社會的意見)，該科別的工作有

必要由助理署長級別的人員率領及統籌。順利完成有關工作和落實新措施也需要各決策局和部門之間的內部協調。新科別將負責推行措施，以提高回收業運作的作業水平、管理新設立的回收基金、推動環保採購、檢討對回收業的適當基建支援、推廣減廢回收的公眾教育及宣傳計劃等工作。由於制訂和落實有關的各項措施以及改善行業操作需時，我們建議有關職位的開設為期 3 年，在屆滿前視乎各項措施落實的進展再作檢討。

加強減廢回收的工作

4. 《香港資源藍圖 2013-2022》(下稱「《藍圖》」)已訂立目標，在 2022 年或以前達致都市固體廢物人均棄置量減少 40%；達成此目標需要多方面齊心協力。為加大力度落實源頭減廢及推動回收業發展，政府在 2013 年 8 月成立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領導，成員來自 9 個決策局和政府部門，其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附件 1。

附件1

5. 督導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已聯繫回收業界和其他持份者(包括環保團體、非政府機構、社區組織、學術界、議會及其他委員會的代表)，探討如何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和支援回收業運作。環保署亦已委託顧問深入研究不同類別回收物的運作和回收情況，以及政府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合適方法和切入點。

回收基金

6. 行政長官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 10 億元設立回收基金，以推動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會深入研究基金的具體用途，並在過程中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環保署需安排足夠人手，以制訂撥款原則、資格準則、審計規定等的工作，並管理基金的運作。

供回收業運作的用地

7. 督導委員會亦正研究如何促進適合回收業運作用地的供應。當局正檢討供回收商使用的短期租約用地和公眾貨物裝卸區泊位的招標安排，當中會考慮廢物回收運作的需要，並諮詢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當

局會研究回收業對不同種類用地的長遠需求，以便制訂相關政策和支援措施。

培訓及行業發展

8. 為提升回收業運作的安全和環境標準，環保署正與職業安全健康促進局研究為回收業從業員提供度身訂造的課程。環保署亦會與業界探討為回收商設立認證制度的可行性，以協助制訂良好的實務標準細則，供業界採用。

環保採購

9. 政府一直帶頭採取環保採購政策，藉此增加回收再造產品的需求，以協助回收業發展。為加強這方面的工作，環保署會投放更多資源監察市場發展，並擴充各政策局及部門所用環保產品的清單和規格。我們亦會加強宣傳，推動私營機構實行環保採購。

公眾教育及宣傳

10. 要成功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需靠市民大眾在源頭妥善分類。政府會透過多方面的宣傳渠道加強推廣，就妥善回收發放資訊及呼籲社會各界響應行動。

推行減廢及促進回收的其他措施

11. 為了達到《藍圖》所訂的減廢目標，我們採取的策略包含不同方面的多項措施。上述種種措施與我們引進生產者責任計劃及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改善廢物源頭分類及收集網絡、設立社區環保站、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及管理環保園等的工作相輔相成，而這些工作現正由環保署不同組別處理。正如 2014 年《施政報告》所承諾，我們會就減少、回收及處理廚餘和園林廢物提出更全面的策略及規劃。

人手需求

12. 目前，落實減廢及回收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督導。她同時負責管理環境基建，包括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堆填區修復後的護理及土地使用計劃、化學廢物處理設施及發展污泥處理設施等。由於現有 3 個堆填區即將飽和，擴建堆填區已非常迫切，相關的規劃和籌備工作已異常繁重。為使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能專注於這些刻不容緩的工作，同時如上文所述加強我們在減廢及回收方面的措施，我們建議開設 1 個有時限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編外職位，為期 3 年。

13. 新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將接手現時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在推行減廢及回收計劃方面的工作，並負責新增的政策和措施(包括上文第 5 至 10 段所述的工作，其中部分現暫由其他環保署助理署長督導)，以及領導新增設的減廢及回收科。有關工作涉及的事宜複雜，需協調各政策局和部門，並與社會上不同持份者協作，以制訂支持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新政策措施和實施策略。為有效執行這些職務和確保運作順暢，我們認為設立專責的減廢及回收科，並委派有經驗的助理署長級專業人員領導有關工作，實屬必要。

14. 開設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職位後，現時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轄下隸屬減廢及環保園組的 33 個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亦將改由新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管理。此外，我們會於 2014-15 年度增設 22 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為減廢及回收科提供所需支援。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a)，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現時及修訂後的職責說明則載於附件 2(b)。環保署在開設擬議職位前後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3。開設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的職位後，負責減廢回收和部分廢物棄置設施管理工作的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會向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匯報處理減廢及回收事宜，並繼續向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匯報其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工作，例如廢物分流計劃及改裝私營垃圾收集車的工作。此安排日後會視乎各項持續措施和新措施的進展再作檢討。

附件 2(a)
附件 2(b)
附件 3

15. 建議在新增科別開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和 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屬有時限職位，由 2014-15 年度起開設，為期 3 年。這些職位屆滿前，我們會考慮督導委員會所訂的新措施和持續措施的推行進度，檢討相關工作範疇的長期人手需求。

曾考慮的其他方法

16. 根據環保署的現有編制，由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帶領的廢物管理政策科，負責制訂廢物管理政策，包括廢物徵費以及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政策；而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則如上文所述，負責環境基建科內有關發展和管理廢物處理設施的工作，以及落實減少、回收及循環再造廢物的計劃。由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帶領的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除自然保育工作外，亦負責推展有關廚餘、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計劃。

17. 廢物管理政策科的人員現正全力推行本港各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及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按量收費計劃。為了配合這兩大措施，該科亦正優先處理設立社區環保站的工作。環境基建科的人手，則正全力應付上文第 12 段所述有關環境基建的管理工作。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的人手亦已兼顧多項職務，正同時處理自然保育政策及計劃、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事宜、規劃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各期發展計劃，以及惜食香港運動和廚餘管理計劃。在不影響部門執行日常職務的情況下以現有人手應付與推動回收有關的各項加強措施的工作，操作上並不可行。

18. 由於另外 5 名分別主管空氣質素政策科、跨境及國際事務科、環境評估科、環保法規管理科及水質政策科的環保署助理署長本身政策範疇的工作已十分繁重，由這 5 名助理署長負責額外的減廢及回收工作並不可行。他們的職責和工作載於附件 4。

附件4

對財政的影響

19. 建議開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739,4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會增加 2,584,000 元。至於上文第 14 段提及的 22 個有時限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開支為 11,227,260 元，

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19,561,000元。如財委會批准開設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的建議，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預算草案中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建議的開支。

公眾諮詢

20. 我們已在2013年12月16日及2014年1月27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這項人手編制建議。

編制上的變動

21. 過去兩年，總目44：環境保護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14年 2月1日)**	**2013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2年 4月1日** 的情況	**2011年 4月1日** 的情況
A	33+(3) #	33+(4)	33+(2)	33+(1)
B	488	485	471	458
C	1 209	1 209	1 183	1 176
總計	1 730+(3)	1 727+(4)	1 687+(2)	1 667+(1)

註：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以上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33點或以下或相同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截至2014年2月1日，環保署並無懸空的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22.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這項建議，同意開設 1 個環保署助理署長編外職位，為期 3 年，在財委會批准後即時生效，領導環保署新設的減廢及回收科。該局考慮到出任擬設職位的人員須承擔的職責和掌管的職務範圍後，認為擬設職位的職系和職級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3. 由於建議開設的環保署助理署長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我們會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局
2014 年 2 月

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I. 職權範圍

為推動本地回收業的可持續發展，以進一步減少和回收廢物並減輕處置廢物的負擔，從而為香港的整體環境、經濟和社會帶來最大利益，督導委員會將會－

(1) 檢討現時本地收集及棄置回收物的情況，以及從經濟效益及對環境影響的角度，檢視循環再造各種回收物的可能；

(2) 檢討現行政策及支援措施，並因應上文第(1)項及本港廢物管理政策的成效，制訂促進回收業發展的新方法，包括研究成立回收基金及其運作模式；改善社區回收點的網絡；為回收業提供更多租期較長的土地，以及政府在可行及合適的情況下選擇環保採購等；

(3) 統籌和監察各決策局及部門實施相關政策及支援措施，以展示政府的決心，並帶領社會支援回收再造；

(4) 通過公眾教育及社區參與計劃，邀請持份者參與，推動公眾支持回收再造；以及

(5) 鼓勵進行相關的技術研究，推動業內人手的培訓和發展，使回收工序有效、安全和符合環保方針，並促進從業員就業。

II. 成員名單

<u>主席</u>

政務司司長

成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教育局局長或其代表
環境局局長或其代表
發展局局長或其代表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或其代表
食物及衞生局局長或其代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或其代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或其代表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秘書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職責說明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率領減廢及回收科，負責減廢和回收工作；

2. 擔任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的秘書；

3. 就制訂和推行減廢及促進回收再造的措施，聯繫及協調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以及其他組織；

4. 協調有關推動回收業可持續發展的研究及進行政策分析；

5. 督導回收基金資助原則及資格準則的制訂，並監察基金的運作；

6. 督導加強回收業人手的安全及培訓的措施，並推動分享良好作業模式；

7. 聯繫回收業界和持份者，及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促進回收業發展；以及

8. 督導有關廢物源頭分類、環保採購及為回收業運作提供用地及支援(包括環保園、短期租約用地及公眾貨物裝卸區的招標安排)的政策發展及實施。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職責說明

職級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督導環境基建科的工作，以確保本港的都市及特殊廢物可按計劃及預算，在符合環保要求的基建轉移、處理和處置；

2. 在提供和營辦都市及特殊廢物管理設施的合約中擔任僱主代表；

3. 確保所有都市及特殊廢物管理設施均達到規定的環境及營辦標準；

4. 按需要與內地當局聯繫，制訂策略及雙方同意的安排，便利本港的廢物管理工作；

5. 督導措施的制定和執行，以便再用已耗盡的廢物處置設施，並在執行這些措施的合約中擔任僱主代表；

6. 督導執行措施，向住宅和工商業推廣廢物減量及回收計劃；*

7. 監督和統籌部門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資源分配制度下各項環保基建項目所得的撥款；

8. 監督環保園的運作；*

9. 留意與廢物轉移、處理及處置的基建管理有關的專業知識、技術及科學範疇的最新發展；以及

10. 擔任政府的主要技術顧問，處理與公私營機構制訂廢物管理伙伴合作安排的推行及運作事宜。

* 灰色項目標示將由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接手。

環境保護署截至 2014 年 2 月 1 日的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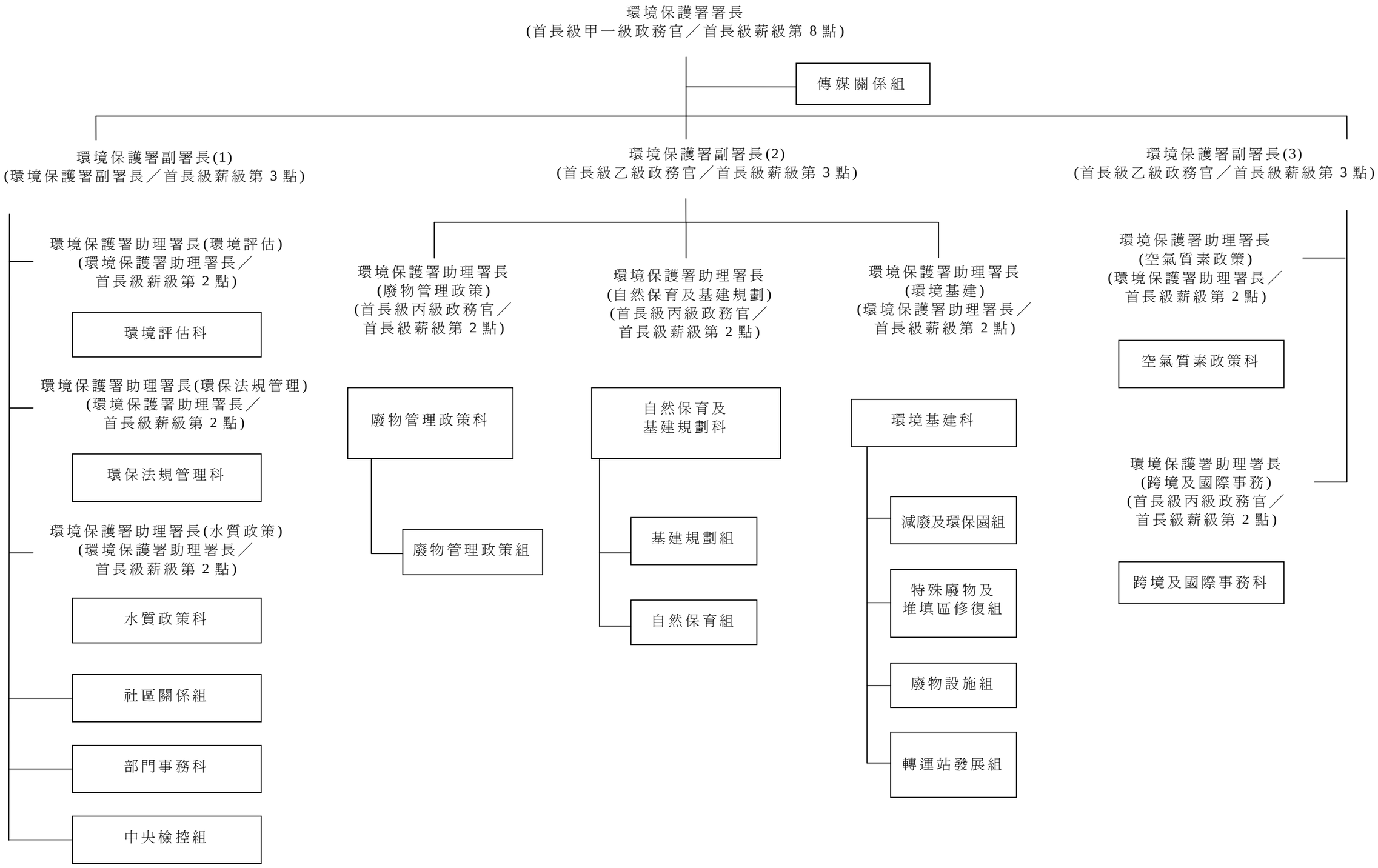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署在開設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一職後的擬議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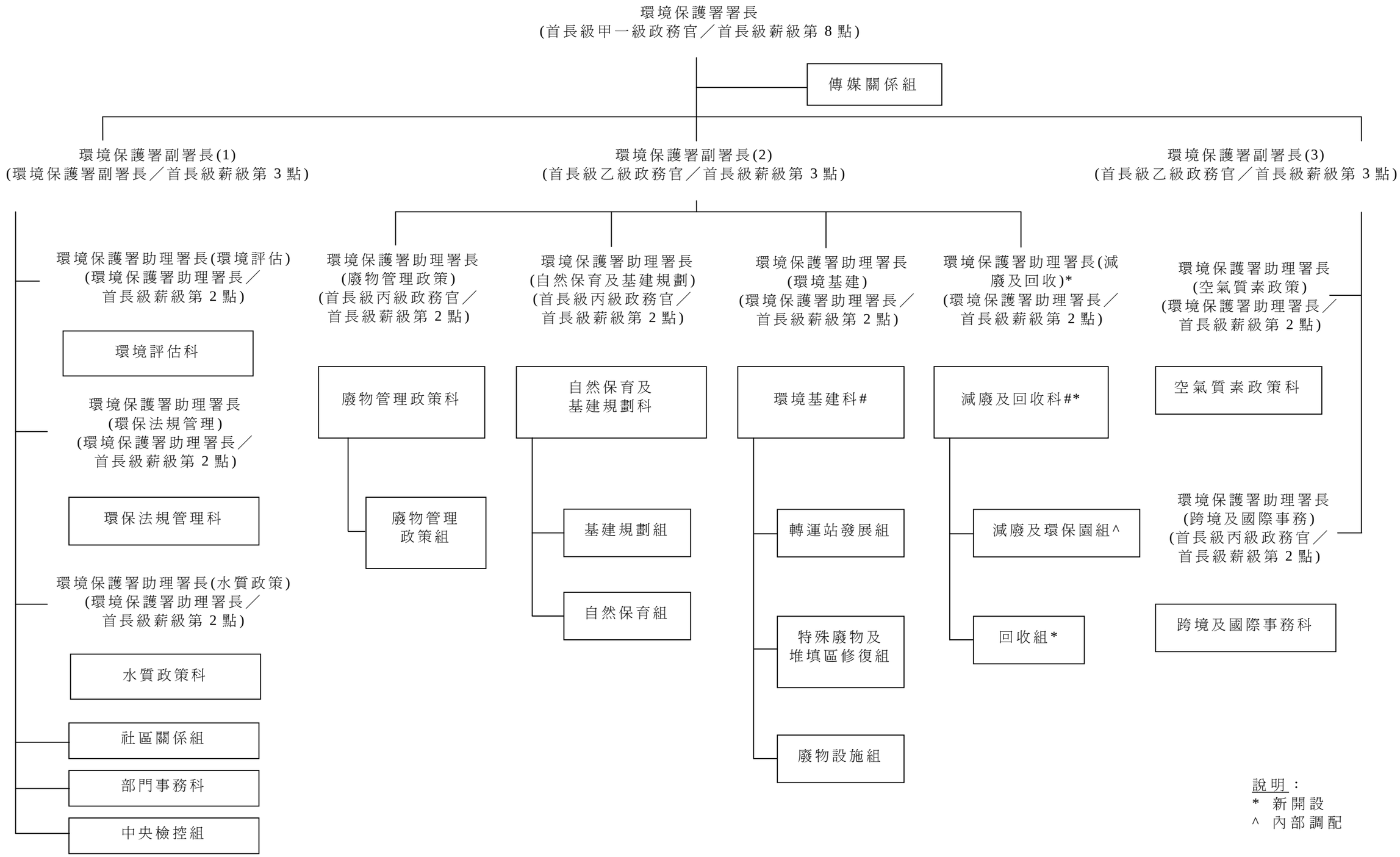

\#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首長級薪級第 1 點)會向環保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匯報處理減廢及回收事宜，並繼續向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基建)匯報其廢物處理設施方面的工作，例如廢物分流計劃及改裝私營垃圾收集車的工作。

其他環保署助理署長的職責和工作

- 環保署助理署長(空氣質素政策)負責空氣質素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除了推行現有的空氣質素管制計劃外，該人員亦負責對車輛、船隻、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實施更嚴格的排放管制，以及處理改善空氣質素的區域合作事務。

- 環保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負責與內地和其他地區就共同關注的環境議題聯繫，以及就應對氣候變化制訂計劃。該人員督導各個跨境環保合作框架的運作事宜；落實氣候變化行動綱領；並且推行措施支援本地環保業，以協助業界把握內地市場的機遇。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負責評估各項政策與策略性及本地計劃對環境的影響，並處理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提交的環評程序申請事宜。該人員督導對根據相關法例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予以審核的工作，並就所有大型規劃發展項目從環保角度提供意見。有關項目包括新發展地區、建議的運輸基建設施和填海項目，以及私營機構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 環保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負責執行污染法例，鼓勵和協助環保營商，達至符合甚至超越環保條例的要求。該人員督導環保法例的執法工作及相關事宜，包括就各種有關污染和環境滋擾的投訴／舉報的跟進工作。

- 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負責水質管理方面的政策制訂、策略性規劃和項目發展工作。該人員督導排污基建設施的規劃以配合發展需要；改善近岸水質；監察全港水質、跨境水質管理事宜，以及排污服務收費計劃的推行工作。